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5日14: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 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E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,会议 由董事长闫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7年5月4日—2017年5月5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5日9: 30—11:30, 13: 00—15: 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15:00至2017年5月5 日15:00的仟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 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2名,代表股份100,807,2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5.9085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 表人共计2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,807,2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5.9085%;参 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,单独 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0人,代表有表决权

的股份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列席现场会议,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0,807,2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情况:同意 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

